

就(到)職申報
通知範本

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書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報人基本資料表及財產申報各申報項目自我檢視表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○月○日就任○○乙職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向本室辦理
就(到)職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前段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、境外之下列財產，均應申報並請參酌參考範例(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)，確實填寫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，依限完成申報：
 - (一) 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(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)、航空器。
 - (二) 現金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(三) 存款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(四) 有價證券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(五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每項(件)價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 - (六) 債權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(七) 債務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(八) 事業投資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
(九)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應填報於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項目下「保險」欄位。

三、為使財產申報更為簡捷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已正式上線(網址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，申報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(密碼請於網站申請)即可進入申報作業操作，請多加利用。若欲採取紙本方式申報，申報表請自行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。

四、另為建立台端網路申報系統基本資料，請於文到7日內填寫「申報人基本資料表」(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)後送交本室或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○○。

五、倘嗣後有職務異動，且非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請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辦理卸(離)職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(分繕)

副本：

代理（兼任）申報（機關全銜）政風室 書函

通知範本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報人基本資料表及財產申報各申報項目自我檢視表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○月○日代理（兼任）○○乙職，茲因已代理（兼任）滿3個月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向本室辦理代理（兼任）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「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」、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兼任者，應申報財產。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。」及同條第3項「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、境外之下列財產，均應申報並請參酌參考範例（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），確實填寫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，依限完成申報：
 - （一）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（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）、航空器。

- (二) 現金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三) 存款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四) 有價證券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五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每項
 (件) 價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- (六) 債權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七) 債務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八) 事業投資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九) 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應填報
 於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項目
 下「保險」欄位。

三、為使財產申報更為簡捷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已正式上線(網址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，申報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(密碼請於網站申請)即可進入申報作業操作，請多加利用。若欲採取紙本方式申報，申報表請自行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。

四、另為建立台端網路申報系統基本資料，請於文到7日內填寫「申報人基本資料表」(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)後送交本室或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○○。

五、倘嗣後有職務異動，請通知本室俾利辦理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通知作業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(分繕)

定期申報通知範本 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書函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產申報各申報項目自我檢視表

主旨：請於○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室辦理定期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前段「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」及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「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，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（到）職申報，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，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、境外之下列財產，均應申報並請參酌參考範例（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），確實填寫申報日當日財產狀況，依限完成申報：
 - （一）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（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）、航空器。
 - （二）現金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 - （三）存款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
- (四) 有價證券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五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每項
(件) 價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- (六) 債權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七) 債務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八) 事業投資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九) 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應填報
於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項
目下「保險」欄位。

三、為使財產申報更為簡捷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已正式上線(網址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，申報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(密碼請於網站申請)即可進入申報作業操作，請多加利用。若欲採取紙本方式申報，申報表請自行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。

四、倘嗣後有職務異動，且非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請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辦理卸(離)職申報或解除代理(兼任)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(分繕)

副本：

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（機關全銜）政風室 書函
（兼任）申報通知範本

地址：

承辦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產申報各申報項目自我檢視表

主旨：台端於○年○月○日卸（離）職（或解除代理、兼任）○○乙職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就卸（離）職（或解除代理、兼任）當日財產狀況向本室辦理卸（離）職（或解除代理、兼任）申報，避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。但於辦理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，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，免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申報。」及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（離）職當日，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中華民國境內、境外之下列財產，均應申報並請參酌參考範例（電子檔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—「防貪資訊」—「財產申報專區」—「財產申報」—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），確實填寫卸（離）職（或解除代理、兼任）日當日財產狀況，依限完成申報：

- (一) 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（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）、航空器。
- (二) 現金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三) 存款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四) 有價證券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五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每項（件）價額達新台幣20萬元者。
- (六) 債權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七) 債務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八) 事業投資：每人合計達新台幣100萬元者。
- (九) 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應填報於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項目下「保險」欄位。

三、為使財產申報更為簡捷，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已正式上線(網址：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>)，申報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（密碼請於網站申請）即可進入申報作業操作，請多加利用。若欲採取紙本方式申報，申報表請自行至本府政風處網站－「防貪資訊」－「財產申報專區」－「財產申報」－「申報作業及電子檔案」下載。

正本：冊列人員（分繕）

副本：